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部门决算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 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

（2）联系、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负责残疾人信访，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及相关法律赋予的其它职责；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开展和促进残疾人的教育、劳动就业、康复、扶贫、培训、文化、体育活动、用品用具供应、社会福利、残疾预防、无障碍设施、残疾人保障金管理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

（4）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和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5）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为其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使残疾人事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基本相适应。

二、机构设置

**1、机构情况：**根据编委核定，我会属社会团体，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全部纳入2019年部门预算、决算编制范围。

**2、人员情况：**

本单位2018年核定共有人员20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工勤编制1名，自收自支编制1人，城镇退伍9名；退休人员4名。

2019年核定共有人员20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工勤编制1名，自收自支编制1人，城镇退伍9名，退休人员4名。本年度实有在职人员16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沅江市残联人联合会部门决算包括：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

第二部分 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度收入总计77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2.97万元，增长54.67%；支出总计715.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6.33万元，增长43.3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调整和对残疾人的补助项目增加。

二、关于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 77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2.81万元，占 97.4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9万元，占2.52%；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 万元，占0%。

三、关于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715.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06万元，占19.15%；项目支出578.6 万元，占80.8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位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7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2.97万元，增长54.6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15.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6.33万元，增长43.33%。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调整和对残疾人的补助项目增加。

五、关于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52.8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4.83万元，增长51.1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96.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6.85万元，增长39.42%。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调整和对残疾人的补助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3.76万元，占96.78%；农林水支出12.98万元，占1.86%；住房保障支出9.44万元，占1.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财政拨款支出673.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扶贫、体育和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财政拨款支出 12.98万元，主要用于退返建档立卡持证重度残疾人个人自缴医疗保险项目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财政拨款支出9.4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六、关于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7.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110.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支出26.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14万元，增长1343.5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9.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14万元，增长1343.52%。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康复实事项目的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其他支出19.49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财政拨款支出19.49万元，主要用于脑瘫儿童康复、其他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精神病防治等实事项目。

八、关于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3.54万元，项目支出公用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支出4.13万元，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中公务接待费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67万元，占100%。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8年减少1.56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基本开支。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2019年无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0台

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7.6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80批次，接待2000人。2019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8年减少1.56万元，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省、市级残联对残疾人实事项目调研、项目进展情况督查、指导业务工作等接待支出；镇、场、街道办事处残联业务联系接待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会财务管理较为严格，建立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公务接待、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务支出管理。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批量及单价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计划、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认真对照《2019年沅江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开展自评，我会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都执行较好，自评得分96分。扣分的原因主要是：资金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部分项目管理不到位，公益性和创新性项目比例较低，社会公众满意度一般等。

1.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会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总的来说，2019年我会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9年我会本着量入为出，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对财政拨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作他用，取得了明显的工作成效。我会建立财务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班工作正规化建设，制定财会人员管理制度，为残疾人提供优质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的发展。财政拨款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残疾人实事项目的顺利完成。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收入增加情况说明：2019年一般预算总收入77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2.97万元，增长54.67%, 增加原因主要是因为：一是财政预算调整；二是对残疾人的补助项目增加。

支出增加情况说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715.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6.33万元，增长43.33%, 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预算调整；二是对残疾人的补助项目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沅江市残疾人联合会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数据。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45.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5.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占政府采购比例达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